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示时间共计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 1003 名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